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管规〔2022〕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规范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有关规定，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4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财政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通知》（国管节能〔2021〕195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应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拓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资金投入渠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区行政区域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全区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含政府投资建设的医院、学校、文化体育科技场馆）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单位通过与公共机构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如节能诊断、

节能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以保证公共机构有一定的节能量或节能效益，节能服务单位从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回收投资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节能服务单位，是指可以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施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运营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单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基准能耗是指经严格核算，科学反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前公共机构年度能耗实际水平的能源消费值，以能反映项目年度实际用能情况为标准，原则上可根据项目实施前1年能耗数据或者2至3年平均能耗数据核算。

基准能源费是指经严格核算，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前年度能源费用支出金额（包含能耗费用支出、用能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以及人工成本）。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量是指在满足与基准能耗核算条件基本保持不变情况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相对于基准能耗减少的能源消耗量。

节能效益是指在满足与基准能耗核算条件、能源单价等基本保持不变情况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相对于基准能源费用减少的费用。

第七条 适用于本办法的合同能源管理类型有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和能源费用托管型。

（一）节能效益分享型。是指在合同期内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单位双方分享节能效益的合同类型。节能改造工程的资金投入

由节能服务单位单独承担，也可由双方按照约定共同承担。节能改造工程完成，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

（二）节能量保证型。是指节能服务单位向公共机构提供节能服务并承诺保证项目节能量或者节能效益的合同类型。节能改造工程的资金投入由节能服务单位或者公共机构承担，也可由双方按照约定共同承担。节能改造工程完成，经双方确认达到承诺的节能量或节能效益，公共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或者分次向节能服务单位支付费用，如未达到承诺的节能量或者节能效益，差额部分由节能服务单位承担。

（三）能源费用托管型。是指公共机构委托节能服务单位出资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双方约定将该能源系统的能源费用交于节能服务单位管理，合同期内，该系统运行过程中节约的能源费用归节能服务单位的合同类型。合同期满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公共机构，所产生的节能效益全归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改造可以选用其中一种类型，或者同时采用几种类型进行节能改造。

第八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共同指导推进全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共同指导推进本地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在本级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指导下,组织推进系统内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第九条 公共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一) 能耗指标超过《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DB65/T4343-2021)约束值,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意见的;

(二) 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技改的;

(三) 建筑用能设施设备系统,如空调、锅炉、照明、动力等能效水平低于同类设施设备系统一般能效水平的;

(四) 实施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新能源技术应用项目的;

(五) 实施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技术应用项目的;

(六) 其他可以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节能技改项目的。

鼓励公共机构在新建建筑中,对供暖、供冷、照明等重点用能系统实施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公共机构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时,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同步实施节能改造。

第十条 独立办公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公共机构自行组织实施。合署办公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可由其中一家单位牵头或者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的模式组织实施。

鼓励各地区按照“难易搭配、分批分类推进、统一招标、统一签订合同”方式,实施集中统一组织模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一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前,应当邀请节能专业机

构或行业专家对项目技术方案、成本投入、基准能耗、预计节能量以及合同期限等内容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要求申报，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计划实施前，将项目信息报送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公共机构向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申报同时，应当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申报材料应当包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实施方案和项目评估报告。（附件 1， 2）

第十三条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公共机构的申报材料，编制本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汇总表，于每年 10 月底前将本地区本年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汇总情况报送上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附件 3）

第十四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各地区报送的项目汇总情况，建立自治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库，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入库项目给予指导支持。

各地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本地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库并给予指导支持。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对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采购组织形式和方式。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政府采购，应当重点考虑技术方案可行性、节能效果、资金保障、收益分成及期限、公共安全等因素。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与中标单位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合同中须明确项目总造价、节能量、保证期和节能效益分享方式，以及节能

改造设计、施工资质要求、标准依据、节能措施，投资回收期、设备设施运行生命周期、维护周期、运维管理费用、双方义务、保密信息和违约责任等要素。

第十七条 节能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计划进行节能技改，采购技术先进与技术成熟的节能产品，优先使用太阳能等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并能够对节能设备的运行故障进行及时响应。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聘请工程监理等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监理。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的运行维护工作。节能服务单位应当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组织对公共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正常运行。节能服务单位应当定期组织项目环评和项目风险源评估，发现任何影响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事项，节能服务单位应当尽快解决，对公共机构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核查工程质量、设备实际运行效果以及所产生的节能效益等。（附件4）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共机构移交项目所有设备、系统及相关技术档案等资料。后续技术服务与维护保养，由节能服务单位和公共机构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前涉及原有设施设备

等国有资产处置的，按照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产处置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满后，涉及新增固定资产入账的，参照《关于规范中央国家机关节能改造项目资产入账工作通知》（国管节能〔2021〕39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节能量确定和计量基础

第二十四条 节能量和节能效益的核定，应当由公共机构、节能服务单位共同核定确认，也可邀请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核定确认。

第二十五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应保证用能计量装置齐备并检测合格，制定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实现节能量可计量、可核查。

第二十六条 鼓励通过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安装必要的在线监测计量设备，实时动态掌握和分析用能情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在线监测计量数据应当接入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监测平台。

第四章 项目资金支付和奖补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节能技改规划或年度计划，在编制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时，同步编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成本预算，原则上不超过原有预算保障水平。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预算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方案编制、施工监理、能源审计、评估验收以及第三方审核机构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合同期内不核减公共机构年度内的能源费用预算，按照项目实施前核定的基准能源费用申报预算。合同期满后，公共机构年度能源费用按

照项目实施后能源费用重新核定申报预算。

第二十九条 合同期内，按照合同支付节能服务单位的支出列入部门预算，视同能源费用列支。公共机构年度能源费用支出额度原则上不应超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前的基准能源费用额度，超出部分应当由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期内所产生的节能效益，公共机构和节能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享，归公共机构所有的年节能效益的 50% 上缴财政，其余由公共机构留存，用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应当由列入项目库的公共机构提出申请，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在节约能源资源相关资金中给予支持，按年节能量和规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用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附件 5）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奖励标准为 300 元/吨标准煤，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奖励标准。已申请地区奖励资金的不得重复申报自治区奖励资金。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和节约型机关创建内容，定期督导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对存在推进缓慢、组织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切实保障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落实。

第三十四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执行情况、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骗取、截留、挪用补助资金，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该单位五年内申请补助资金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改造完成情况，建立节能服务单位诚信库，并会同节能监察机构对节能服务单位进行监察。

对改造后节能效果不好或与预期节能量相差过大、工程质量不合格、节能诊断或节能量审核结果严重失实、弄虚作假的节能服务单位纳入“节能失信行为名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公共机构合同节水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
2.XX 单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3.XX 地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汇总表
4.XX 单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单（参考模板）
5.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编制格式）

附件 1

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改造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围护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LED 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基准能耗		
单位信息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改造后预计达到的效果	1. 经济效益： 2. 生态效益： 3. 节能效益：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上级主管单位(行业)意见 (公章)	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 (公章)

附件 2

XX 单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
- (三) 实施内容及规模
- (四) 计划实施时间
- (五) 费用估算

二、项目分析

-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二) 项目的可操作性分析

三、本单位能源管理现状和合同能源管理实施

(一) 本单位的用能情况

包括：项目实施前的主要用能设备、设施参数及用能情况；近两年的能耗总量、用能人数、建筑面积；能源计量措施和统计方法等。

(二) 本单位能源管理概况、节能需求

(三) 项目拟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

包括：需要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设备设施；项目改造后拟使用的能源种类、数量；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竣工后的运行管理计划等。

(四) 项目实施后预计产生的节能效益

(五) 结论

附件 3

XX 地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汇总表

单位：各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基准能耗 (千克标准煤)	改造内容	计划实施 时间	预期节能量 (千克标准煤)	预期节能效益 (万元)
1							
2							
3							

附件 4

XX 单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单

(参考模板, 以节能效益分享型为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验收项目	工程量完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系统功能测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技术文档资料交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是否达到合同中规定的节能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双方一致同意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进入该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		
实施单位意见 (公章)	节能服务单位意见 (公章)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单位意见 (公章)	

附件 5

自治区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编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 申请报告

一、用能单位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字数 300 ~ 500 字）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基本情况

（一）合同能源管理类型。

（二）开竣工日期。

（三）项目改造前边界范围内。主要包含项目实施涉及的设备、设施的范围和地理位置界限、运行及用能等情况。（新建建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无此项内容）

（四）主要改造内容。

（五）项目改造后边界范围内运行及用能情况。

（六）技术原理。主要阐述该项目采用的主要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节能原理（技术特点）与原设计或原产品能效对比说明，以及在行业、国内、国际领先程度说明等。

三、项目节能量和节能效益

（一）改造前能耗情况。（需单独计量）

（二）改造后能耗情况。（需单独计量）

（三）产生的节能量和节能效益。（需提供节能量和节能效益测算过程和计算公式、并说明公式中每个参数的数据来源）

四、项目投资额及回收期

（一）项目投资额。（参照下表填写）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	安装工程费		
3	设备购置费		
4	其他费用		
...	...		
	合计		

（二）按照年节能效益计算投资回收期。

五、附件

- （一）节能服务单位营业执照；
- （二）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
- （三）项目验收材料；
- （四）改造项目的技术原理、技术介绍、项目相关工艺流程、相关图纸；
- （五）项目节能量计算数据的溯源凭证；
- （六）项目改造前、后，边界内相关设备的用能量记录、产量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 （七）设备购买合同、清单、发票等项目投资证明；
- （八）公共机构向节能服务单位支付项目节能效益的有效凭证（汇款、转账凭证、发票等）；
- （九）项目改造前后，公共机构购买能源费用发票及付款凭证；
- （十）被改造的设备或系统在改造前运行证明材料（新建合

同能源管理项目无须提供);

(十一)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包含是否申请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资金情况)。

以上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无法提供的需写明情况。

六、申报材料封面及装订要求

(一) 材料数量:3份。

(二) 装订要求:申报材料统一采用A4纸,黑白双面打印,按照申报报告编制格式的顺序,采用无线胶订法装订成册(封面、封底须用120克白色布纹纸),并在每页材料页脚外侧编写页码。

(三) 格式要求:参照公文格式编制。

